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

2021年為本公司自2016年於GEM上市以來迄今最具挑戰的一年。香港的第一波COVID-19疫情始於2020年1月，香港現時正面臨第五波。COVID-19持續爆發對全年的財務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明白，在COVID-19疫情之下，需求日益上升，限制亦越來越多，因此，其於香港的前線員工已全部接種疫苗，及適時對COVID-19進行檢測。我們的會所及餐廳定期消毒，而相關的公用範圍會更頻密地進行清潔。

與中國內地及澳門相比，香港的COVID-19疫情尚未有效受控，然而，政府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所載疫苗氣泡放寬食肆的經營模式限制後，下半年的業務表現確實有所改善。

營商環境及發展

會所業務

在中國內地方面，珠海的CUBIC SPACE+在COVID-19的受限環境下表現理想，貢獻本集團接近一半總收益。依傍珠海大劇院地標，加上為顧客提供各種特色娛樂，CUBIC SPACE+於珠海的聲譽及受歡迎程度已大大提高。管理層知悉地域多元化有助減少過度集中於任何一個市場，乃降低投資組合風險的一種方法，因此，我們於早於2019年將會所業務延伸至中國內地，已印證精明之舉。

由於COD Resorts Limited(Club Cubic澳門的合作夥伴)與本集團出現爭議，本公司於2021年10月8日終止位於澳門新濠天地新濠大道的Club Cubic澳門營運。關閉該業務之前，本集團已嘗試就租金減免或租金優惠與COD Resorts Limited協商，但雙方未能達成協議。終止業務前，Club Cubic澳門因封城及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導致於2021年首九個月產生收益虧損及拖慢收益增長。

餐廳業務

「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的業務因沒有旅客及實施堂食限制政策而受到嚴重影響，而我們的高級餐廳亦因而受到沉重打擊。由於進餐限制，我們的餐廳已制定各種菜單，可供外賣及自取。與此同時，本集團定期就不同季節推出節日慶祝菜單，包中秋節慶團圓菜單，並實行消費餐券，務求吸引更多顧客。

年內無間斷的公眾限聚政策對我們的餐廳業務產生深遠影響。此外，全球供應鏈受到部分地區實施封城及停工措施等因素的影響，大大提高食材及船運集裝箱的成本，以致餐廳業務面對沉重的經壓力。儘管市場不明朗因素不能於短期內完全解決，本集團仍對行內前景充滿信心，會繼續採取審慎而樂觀的態度以應對各種挑戰。

展望

2022年的前景陰霾密佈。於此艱巨時刻，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疫情的最新發展，持續檢討其政策，以確保施行嚴格的措施，保障顧客及員工的健康。

我們冀望香港預期在2022年3月及4月進行全民強制COVID-19檢測後，業務環境於2022年下半年將有所改善及復甦。

本公司將不斷定期審視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同時努力物色具潛力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充其收入來源。本公司亦銳意將業務營運擴展至大灣區，而高級管理人員將投放更多時間聚焦大灣區，積極地接活若干定為目標的公司，尋求業務協作或投資機會。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於此艱難時期付出的竭誠努力，以及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顧客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蔡耀陞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2年3月24日

全年業績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收益	4	**160,409**	158,3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210**	18,731
已售存貨成本		**(41,640)**	(44,750)
員工成本		**(86,549)**	(79,89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2,128)**	(12,023)
廣告及營銷開支		**(1,781)**	(2,954)
其他經營開支		**(27,927)**	(35,920)
折舊與攤銷		**(32,675)**	(38,38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697)**	502
非金融資產減值		**(15,668)**	–
終止業務的虧損		**(16,90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8**	(245)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486**	(42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9,71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98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648)**	–
融資成本	6	**(8,073)**	(9,370)
除稅前虧損	8	**(81,506)**	(38,628)
稅項	7	**(23)**	291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虧損		**(81,529)**	(38,33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415)**	67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95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415)**	(27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1,944)**	(38,615)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997)**	(31,759)
非控股權益		**(9,532)**	(6,578)
		(81,529)	(38,33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292)**	(387)
非控股權益		**(123)**	109
		(415)	(278)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289)**	(32,146)
非控股權益		**(9,655)**	(6,469)
		(81,944)	(38,615)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0	**(3.46)**	(1.76)
－攤薄	10	**(3.46)**	(1.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4,611**	70,601
無形資產		**130**	6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94**	5,816
使用權資產		**21,455**	65,766
商譽		**–**	9,15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62**	–
貸款予聯營公司	11	**1,240**	3,494
按金	12	**2,287**	4,771
		76,179	160,20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972
存貨		**2,996**	8,1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850**	36,977
應收貸款	13	**3,371**	4,3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1,485**	1,38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563**	2,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4**	9,875
		35,299	65,210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5,683**	43,838
租賃負債		**8,243**	15,540
銀行透支		**–**	2,992
可換股貸款		**8,873**	–
可換股承兑票據		**18,117**	–
衍生金融負債		**–**	309
應付所得税		**11**	11
銀行貸款		**19,975**	22,927
修復成本撥備		**715**	–
		111,617	85,617
流動負債淨額		**(76,318)**	(20,4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	139,801
非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14	**18,627**	29,647
租賃負債		**30,148**	66,965
可換股貸款		**–**	8,877
可換股承兑票據		**–**	17,70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906**	10,648
修復成本撥備		**850**	1,565
衍生金融負債		**–**	177
		60,531	135,588
(負債)／資產淨值		**(60,670)**	4,213
權益			
股本		**22,544**	18,000
儲備		**(61,312)**	(1,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768)**	16,460
非控股權益		**(21,902)**	(12,247)
總權益		**(60,670)**	4,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80,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Welmen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主要活動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及向飲食及娛樂業實體貸款(「借貸業務」)。

在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剛理事會於2021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該委員會」)議程決策，當中釐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作出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內。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於2021年6月30日後，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應用修訂。該修訂延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A段實際權宜方法的可用期限，使該實際權宜方法適用於租金優惠，當中任何租金付款減免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惟須達成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

該應用對2021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年內，若干出租人同意放棄／減少2021年6月30日以後於香港多份租賃的租金付款。對於利用原應分別用於此等租賃的貼現率剔除的租賃負債，本集團已將其取消確認，以致租賃負債減少2,333,000港元，並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詮釋5(2020年)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2]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2]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有關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1]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1]

1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持續經營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原則編製。該等原則的適用性取決於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將能夠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鑒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81,529,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以及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分別約76,318,000港元及60,670,000港元，故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獲得足夠融資及本集團的營運錄得盈利的能力，而此等全部均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最終成功的結果。於當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可換股貸款及可換股承兑票據的總額分別約為19,975,000港元、38,391,000港元、8,873,000港元及18,117,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只有約2,034,000港元。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制定計劃及措施以處理上述情況：

(i)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其他集資方案，旨在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股權，及支持本公司持續增長。

(ii) 本公司正在積極地發掘集資活動，例如供股及／或股份認購或配售。以應付其還款責任；

(iii) 本公司董事將實施更嚴緊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產生；

(iv) 管理層將持續與銀行磋商銀行融資的重續。基於與銀行最近期的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意撤銷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現有銀行融資於現時期限屆滿時將獲重續。

(v) 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客戶數目減少，管理層將繼續與業主磋商租金減免。

(vi) 本集團將繼續申請適用於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會所及餐廳業務的COVID-19相關政府補助，包括薪金補助及營業場所消毒成本，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減少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此外，誠如附註16(a)所披露，於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陸慶投資有限公司(「陸慶投資」)接獲City of Dreams Resorts Limited (「COD」)(作為原告)向陸慶投資(作為被告)發出的傳票，並已於澳門原訟法庭(「法庭」)備檔，以處理該民事訴訟。於2022年1月12日，陸慶投資向法庭提交抗辯。本集團將致力對COD於傳票載列的申索提出抗辯。於報告日期，由於該法律訴訟仍在初步階段，不能可靠計量陸慶投資的責任。

於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銳燁」)接獲CUBIC SPACE+的業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城建集團」)及CUBIC SPACE+的物業管理公司珠海城建海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城建海韻」)發出的訴訟要求。珠海銳燁向業主提出反對及反申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6(b)。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鑒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最終結果本質上難以確定。倘本集團未能自上述計劃及措施獲得成功結果，其可能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可能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該輸入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3.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貨品類型或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有關整體業務分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澳門	**21,264**	34,137
香港	**66,280**	52,914
中國	**72,865**	71,322
	160,409	158,373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位置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澳門	**–**	40,234
香港	**28,742**	42,778
中國	**47,359**	77,196
	76,101	160,20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20年：零港元)。

4.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	**159,026**	154,765
贊助收入	**451**	1,730
入場費收入	**223**	665
其他*(附註)*	**285**	738
	159,985	157,898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424**	475
	160,409	158,373

附註： 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兑收益淨額	**847**	105
諮詢及管理費收入	**1,071**	4,486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333**	5,343
政府補助*(附註(a))*	**1,014**	7,139
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70)**	46
其他*(附註(b))*	**2,015**	1,612
	7,210	18,731

附註：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約1,014,000港元(2020年：約6,930,000港元)，其中約零港元(2020年：約5,840,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以及澳門財政局提供的其他資助分別約820,000港元及194,000港元(2020年：約1,090,000港元及209,000港元)有關。

(b) 其他主要包括小費收入。

6.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承兑票據利息	**2,045**	2,003
可換股貸款利息	**814**	814
銀行貸款利息	**703**	488
銀行透支利息	**139**	261
租賃負債利息	**4,328**	5,692
其他	**44**	112
	8,073	9,370

7. 税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税開支		
－澳門補充税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91)
－中國企業所得税	**23**	–
	23	(291)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補充税按應課税溢利的12%計算。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税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税率徵税，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税率徵税。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税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税率徵税。因此，合資格實體首2百萬估計應課税溢利按8.25%的税率繳付香港利得税，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税溢利將按16.5%的税率繳付香港利得税。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税率制度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定及條例，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税。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税率均為25%。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税溢利税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税率計算。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計入退休計劃供款)	**4,210**	2,261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819**	75,885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準的開支	**696**	1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24**	1,610
	86,549	79,896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700**	700
－其他核數師	**393**	120
	1,093	820
已售存貨成本	**41,640**	44,75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97**	(706)
－應收貸款	**(16)**	4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	54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013**	106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商譽	**9,152**	–
－廠房及設備	**4,635**	–
－使用權資產	**1,881**	–
終止業務的虧損*(附註(i))*	**16,90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8)**	245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486)**	420
壞賬撇銷*	**421**	425
撇銷廠房及設備*	**–**	523
水電費*	**2,842**	2,8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4,599**	6,116
娛樂及差旅*	**5,378**	7,896
維修及保養*	**1,260**	1,217
制服及清潔*	**2,358**	2,796
銀行收費*	**1,825**	1,864
短期租賃	**8,745**	8,710
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附註(ii))*	**3,383**	3,313
	12,128	12,02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74**	19,1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15**	19,126
無形資產攤銷	**86**	114
	32,675	38,381

* 該等項目歸類為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COD與本集團就位於澳門新濠天地新濠大道的Club Cubic澳門營運出現爭議，本集團自2021年10月8日起未能繼續經營Club Cubic澳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6(a)。

終止業務的虧損指撇銷物業及設備、撇銷無形資產、撇銷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終止租賃的收益分別約7,824,000港元、392,000港元、10,800,000港元及2,113,000港元。

(ii) 根據相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為或然租金，視乎會所經營的純利、專利權費淨額以及固定資產保養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0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71,997)**	(31,759)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80,412**	1,800,000

附註：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可換股承付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月1日	**–**	–
注資*(附註(a))*	**–**	1,98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989)
	–	–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b))*	**1,240**	3,4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1,485**	1,383
於12月31日	**2,725**	4,877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款項	**(1,485)**	(1,383)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款項	**1,240**	3,494

附註：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進一步注資約1,989,000港元。

(b)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c)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484**	7,63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54)**	(308)
	4,930	7,326
應收贊助款項	**–**	48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0)
	–	475
其他應收款項	**11,095**	9,45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1)**	(202)
	11,004	9,253
預付款項	**2,573**	9,555
按金	**7,447**	15,38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17)**	(242)
	6,630	15,139
減：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25,137**	41,748
－按金	**(2,287)**	(4,771)
流動部分	**22,850**	36,977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容許6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其債務人協定。就應收贊助款項而言，本集團容許18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各贊助商協定。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986**	4,937
31至60日	**98**	379
61至90日	**51**	330
91至120日	**487**	452
超過120日	**2,308**	1,228
	4,930	7,326

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向餐飲及娛樂業實體授予貸款的放債業務產生。約3,450,000港元(2020年：4,45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總額按年利率10%(2020年：10%)計息。應收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可予收回，於2021年及2021年12月31日，合約到期日一般為於一年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已悉數償還。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3,450**	4,4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9)**	(94)
應收貸款淨額	**3,371**	4,356

於報告期末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呈列的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371**	4,356

就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人士而言，有關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339**	10,304
應付租金*(附註(i))*	**1,898**	12,19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52,698**	41,146
應計費用	**11,375**	9,836
	74,310	73,485
減：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i))*	**(18,627)**	(29,647)
流動部分	**55,683**	43,838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附註：

(i)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租金指短期租賃開支及或然租金開支，分別約為1,753,000港元（2020年：4,991,000港元）及145,000港元（2020年：3,313,000港元）。

(ii) 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終止業務的款項約15,32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6(a)。

(iii)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為Club Cubic珠海的設計及翻新費用，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債權人：

	於202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910**	5,779
31至60日	**1,578**	1,522
61至90日	**308**	1,429
91至120日	**1,543**	1,574
	8,339	10,304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繳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結餘	**55,821**	42,473

16. 訴訟及或然負債

(a) 於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陸慶投資接獲(COD Resorts Limited(「COD」)作為原告)向陸慶投資(作為被告)發出的傳票，並已於澳門原訟法庭備檔，以處理該民事訴訟。COD指稱陸慶投資未能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及或然租金開支而違反經營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的合約責任。COD進一步瞭解到，由於陸慶投資未能適時履行其合約責任，終止該等協議被視為有效及生效，並要求陸慶投資支付該等協議項下全數所申索金額約85,982,000港元(相等於約88,562,000澳門元)，包括未支付租金開支、餘下合約期的租金開支及未支付租金開支的利息等。

於2022年1月12日，陸慶投資向法庭提交反對，表示由於COD的要求繁重、過多、不合比例及不合理而駁斥COD所要求金額。此外，由於終止該等協議，陸慶投資就其於Club Cubic澳門前場所持有仍未收回的設備提出反申索。陸慶投資透過信貸抵銷及反申索合共約5,805,000港元(相等於約5,979,000澳門元)提出反對。

於2022年3月7日，COD就陸慶投資的反對向法庭發出回應。COD反對陸慶投資關於設備提出的信貸抵銷申索及反申索，該設備，位於前Club Cubic澳門，仍未收回，並聲稱該設備已入賬列作陸慶投資的成本，惟即時綜合計入Club Cubic澳門，令COD成為上述設備的擁有人及所有者。COD反對陸慶投資提出的抗辯，並維持所要求的金額。

於報告日期，由於該法律訴訟仍在初步階段，不能可靠計量陸慶投資有關傳票的責任。

(b) 於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珠海銳燁接獲CUBIC SPACE+的業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城建集團」)及CUBIC SPACE+的物業管理公司珠海城建海韵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城建海韵」)發出的訴訟要求，聲稱珠海銳燁違反於中國珠海的CUBIC SPACE+的租賃協議。珠海城市及城建海韵指稱珠海銳燁未能支付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以及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期間的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並要求珠海銳燁支付所有未支付的租金開支，連同法律訴訟費用約8,34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24,000元)。珠海銳燁向法庭提出，該物業於交付當日的狀況不符合標準質量，而且因物業漏水而蒙受重大損失。珠海銳燁申請對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提出反申索，要求豁免上述期間的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並就因物業漏水而產生的損失、維修及維護、勞工成本連同法律訴訟費用給予賠償約15,94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30,000元)。仲裁委員會要求珠海銳燁提供該物業質量不合標準的證據及勞工成本明細，以供進一步判決。於報告日期，由於該案仍在初步階段，不能可靠計量珠海銳燁有關仲裁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錄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包括不表示意見):

不表示意見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詳述事項乃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表示意見基礎

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當中說明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81,529,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以及及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分別約76,318,000港元及60,670,000港元。於當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可換股貸款及可換股承兑票據的總額分別約為19,975,000港元、38,391,000港元、8,873,000港元及18,117,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34,000港元。此等事件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發展的能力存疑。

董事已實施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綜合財務報表一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 貴公司能夠成功實施其他集資計劃，以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ii) 貴公司是否能成功完成供股及／或股份認購或配售以應付其還款責任；(iii) 貴公司是否能夠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從 貴集團營運中達致正數現金流量；(iv) 貴集團是否能夠成功與銀行磋商重續銀行融資；(v)貴集團租賃物業的業主會否因COVID-19爆發導致客戶數目減少而向 貴集團提供租金減免；(vi) 貴集團是否能夠成功申請適用於其會所及餐廳業務的COVID-19相關政府補助；及(vii) 貴集團是否需要支付附註16所述法律訴訟項下所有被申索的金額。

由於管理層於其持續經營評估中並無就其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提供詳盡分析，當中計及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動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尚未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證據，致使吾等信納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恰當性。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且我們未能確定該等調整是否可能屬必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經營包括「Club Cubic澳門」及「CUBIC SPACE+」會所業務，以及經營「六公館HEXA」、「六小館SIXA」及「GaGiNang飯館」餐廳，全部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

業務回顧

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拖累全球旅遊業的復甦。於回顧期內，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持續實施旅遊禁令、限制及隔離規定，令本集團的會所有餐廳營運無可倖免地受到影響。

會所業務營運

面對COVID-19爆發帶來無間斷的挑戰，Club Cubic澳門舉步維艱。隨著澳門及中國政府有效控制COVID-19疫情，澳門放寬旅遊限制，內地旅客逐漸回歸，一連五日的勞動節假期內，日均旅客人次創新高。不幸地，廣東省自5月底開始錄得COVID-19新感染個案，澳門於9月底亦發現本土COVID-19感染個案，導致澳門暫停娛樂場所營運。此情況對Club Cubic澳門帶來前所未有的難關。即使管理層持續努力實行各種措施及密切監察業務表現，Club Cubic澳門只能回復COVID前收益表現的20%。除致力節省營運開支外，Club Cubic澳門的管理層曾試圖與Club Cubic澳門的合作夥伴COD Resorts Limited(「COD」)協商，以獲得租賃減優惠，但結果未如理想。遺憾的是，由於COD與本集團就位於澳門新濠天地新濠大道的Club Cubic澳門營運出現爭議，Club Cubic澳門自2021年10月8日起未能繼續經營。該事件發生後，本集團對Club Cubic澳門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已就Club Cubic澳門的資產錄得終止業務的虧損16.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撇銷廠房及設備以及DJ表演訂金及裝修訂金以及終止租賃的收益。有關Club Cubic澳門終止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的公告，至於撇銷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附註8(i)。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CUBIC SPACE+於2021年上半年保持良好的業績表現。然而，廣東省於5月底報告出現COVID-19的Delta變種株後，珠海採取嚴格的消毒及隔離措施，受到該等措施的影響，CUBIC SPACE+於2021年下半年的銷售營業額表現疲軟，拖累2021年度的整體業績。儘管如此，CUBIC SPACE+仍貢獻本集團2021年度總收益的45%，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正面的經營業績。不幸的是，珠海於2022年1月發現COVID-19的Delta變種株後，CUBIC SPACE+於2022年1月13日起暫停營運，以配合當地政府嚴格的社交限制措施。由於實施消毒隔離措施，加上COVID-19疫情下黯淡的行業氛圍，對會所業務造成沉重打擊，因此，基於評估諮詢報告的估值，於2021年12月31日，已對CUBIC SPACE+的投資商譽作出分別(9.2百萬港元)的減值及對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6.6百萬港元)的減值。

餐廳業務營運

於2021年第一季度，我們的香港餐廳業務營運受到疫情的嚴重影響，政府自2020年12月10日起實施限制措施，禁止下午六時正後至翌日早上四時五十九分期間提供堂食服務。自於2021年2月18日起社交距離限制更改為限制每桌食客人數為四人直到晚上十時正後，我們的餐廳銷售額顯著反彈。銷售額回升，加上實施削減一般開支的不同措施，令我們2021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的業績好轉。然而，第五波疫情來勢洶洶，重創我們的餐廳業務。政府自2022年1月7日起禁止下午六時正至翌日早上四時五十九分提供堂食服務，在此非常惡劣的情況下，我們餐廳的銷售較禁止堂食前的銷售急挫60%至90%。由於疫情嚴峻，餐飲行業的營商環保仍然艱困，我們的聯營公司陸慶大華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22日終止名為「GaGiNang飯館」的餐廳的營運。

疫情爆發及社交距離措施帶來無間斷的挑戰，預期於2022年至少一段時間繼續干擾本集團業務營運。為了以穩健的最佳財務及營運狀況應對COVID-19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已調整其策略及營運，以確保有效的業務持續性及該新業務節奏的演變。我們已採取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員工及整個社區的健康。我們已精簡架構以改善現有營運。我們已採取成本削減計劃以盡量減少現金流量，並實施控制資本開支的合理化措施。此外，我們已探索資金來源以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透過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收取合共2.6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已完成11.7百萬港元的股份認購，以鞏固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盡力尋求其他集資方式，以加強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的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0年的158.4百萬港元增加1.3%至2021年的160.4百萬港元，主要由「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的收益增長貢獻，部分被Club Cubic澳門的收益按年下降37.7%的負面影響所抵銷。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銷售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其由2020年的44.8百萬港元下跌7.1%至2021年的41.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UBIC SPACE+的存貨成本減少(與銷售收益增加一致)，部分被「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的存貨成本增加所抵銷，而此與收益增加一致。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20年的79.9百萬港元增加8.3%至2021年的86.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 CUBIC SPACE+薪金成本於回顧期間恢復正常，而其於2020年上半年暫停營運，及(ii)於2021年1月4日授出的購股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2.6百萬港元。

2021年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相較2020年維持平穩。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3.0百萬港元縮減40%至2021年的1.8百萬港元，原因為受到COVID-19的影響而對營銷開支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經營開支指經營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清潔及洗衣、水電、信用卡佣金、維修及維護、保險開支及承包商服務費。其他經營開支由2020年的35.9百萬港元減少22.3%至2021年的27.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2020年3月30日進行視作出售交易後「GaGiNang飯館」不再綜合入賬以及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折舊及攤銷由2020年的38.4百萬港元減少14.8%至2021年的32.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2020年3月30日進行視作出售交易後「GaGiNang飯館」終止綜合入賬。

非流動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COVID-19疫情延長，對營運造成嚴重影響，加上行業氣氛黯淡，導致CUBIC SPACE+的客戶及銷售收益均下降。管理層對CUBIC SPACE+的資產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CUBIC SPACE+非流動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當中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商譽的減值虧損分別4.6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減值評估乃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方式進行。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已採納財務預算中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就減值評估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

終止業務的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COD與本集團就位於澳門新濠天地新濠大道的Club Cubic澳門營運出現爭議，本集團自2021年10月8日起未能繼續經營Club Cubic澳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6(a)。終止業務的虧損指撇銷物業及設備、撇銷無形資產、撇銷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終止租賃的收益分別約7.8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72.0百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31.8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澳門的會所業務，即Club Cubic澳門因COD與本集團就位於澳門新濠天地新濠大道的Club Cubic澳門營運出現爭議，以致Club Cubic澳門自2021年10月8日起未能繼續經營而錄得終止業務的虧損16.9百萬港元；(ii)由於實施消毒隔離措施，加上COVID-19疫情下黯淡的行業氛圍，對會所業務造成沉重打擊，因此對珠海的會所業務，即CUBIC SPACE+的商譽及資產作出減值約15.7百萬港元；及(iii)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就尚未收取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作出減值虧損5.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	**0.3**	0.8
速動比率	2	**0.3**	0.7
負債比率	3	**154.4%**	98.1%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9.9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餐飲處所資助計劃從香港政府獲得合共0.8百萬港元的疫情補助，及從澳門政府獲得0.2百萬港元的補助。本集團亦在「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下合共獲得2.6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外部借款47.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52.5百萬港元)，包括就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的銀行透支額度的未償還款項零港元(2020年12月31日：3百萬港元)。已採取連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股份認購

於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與Trendy Pleasure Limited及Emperor Joy Limited(合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3港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11,88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6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為10,440,000港元，乃基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29港元計算。

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2021年4月9日作實。合共36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67%)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3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1,751,000港元(即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326港元)，擬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支付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及銀行融資)，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1年12月30日，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之公告所載之計劃所得款項用途獲應用並已全數動用。其中約2.4百萬港元用作清償應付款項及貸款，而約9.4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例如支付薪金。有關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及2021年4月9日的公告。

資產抵押

除就人壽保單保費融資取得循環貸款融資5.1百萬港元而向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抵押人壽保單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可能對達成業務進展的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相應措施的概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措施
(i) 經過多年努力分散我們的收益來源後，於2021年，我們於珠海的CUBIC SPACE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45%。作為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第一間企業，我們對當地的業務環境相對不熟悉。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制止及防止在該司法權區內發生的所有可能損害我們聲譽及影響我們品牌的侵權、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	(1) 我們與當地經驗豐富的業務夥伴就業務本地化合作。在將我們的會所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的其他地區時，我們亦將繼續與更熟悉當地環境的業務夥伴或投資者合作，以減低我們的風險，並減輕我們的財務負擔。
(ii) 於2021年，我們的餐廳「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貢獻本集團總收益40%。此等餐廳未來成功取決於其基於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目標顧客期望持續提供菜單項目及餐飲服務的能力。除此以外，此等餐廳未必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重續現有租約，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商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已不斷重設菜單及度身訂製套餐。以滿足目標顧客的需要。「六公館HEXA」亦已與業主就重續現有租約展開緊密討論。
(iii) 我們主要從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根據年度合約或個別採購訂單向該等供應商採購，且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可能無法以足夠數量及類似條款獲得質量及品牌類似的足夠產品供應。	(3) 我們已探索將供應來源更趨多元化的機遇，並與供應商磋商長期合約，以減低持續供應的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措施
(iv)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及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以監察對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本集團已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本集團廚房推行全面安全管理系統，旨在不斷提高本集團食品質素及衛生標準。
(v)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1) COVID-19爆發令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服務暫停或減少，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已整體中斷或放緩。COVID-19爆發及社交距離措施對我們2021年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預期有關不利影響至少持續至2022年的部分時間。	(1) 本集團正密切觀察COVID-19爆發的事態發展，同時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有關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整體影響。
(2) COVID-19持續擴散及疫情持續已對香港的旅遊業造成不利影響，而持續的影響可能會打擊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	(2) 本集團正密切觀察COVID-19爆發的事態發展以及對旅遊業的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發展情況，並更改其政策及／或菜單，以迎合遊客及本地顧客的口味。

外匯風險

港元與澳門幣之間的匯率過往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預期該等貨幣的幣值波動對其營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有相當部分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維持若干數額的人民幣營運資金，以減低貨幣波動的風險。

或然負債

除附註16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有關核數師不表示意見的額外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觀點及針對不表示意見的措施

誠如「不表示意見基礎」所說明，核數師不表示意見主要由於多項關於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宜流動資金理力、改善財務狀況及鞏固營運，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其他集資方案，旨在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股權，及支持本公司持續增長。

(ii) 本公司正在積極地發掘集資活動，例如供股及／或股份認購或配售。以應付其還款責任。

(iii) 本公司董事將實施更嚴緊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產生；

(iv) 管理層將持續與銀行磋商銀行融資的重續。基於與銀行最近期的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意撤銷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現有銀行融資於現時期限屆滿時將獲重續。

(v) 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客戶數目減少，管理層將繼續與業主磋商租金減免。

(vi) 本集團將繼續申請適用於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會所及餐廳業務的COVID-19相關政府補助，包括薪金補助及營業場所消毒成本，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減少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憑藉上述措施，我們預期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將於來年進一步改善。董事將繼續竭盡全力保障及維持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銳意於2022年整個財政年度內解決不表示意見有關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對不表示意見的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批判性審閱核數師的不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管理層的立場及本集團針對不表示意見的行動計劃。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有關不表示意見及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的觀點，尤其是本集團將實施的行動或措施。審核委員會的觀點以下列各項為基準：(i)對不表示意見的行動計劃(以及成功及持續實施的假設)作出的批判性審閱；(ii)審核委員會、核數師與管理層就不表示意見進行的討論；及(iii)COVID-19疫情的最

新發展。審核委員會亦認為，管理層應繼續努力實施行動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於2022年整個財政年度內解決不表示意見有關的事宜。

對盈利警告公告的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的盈利警告。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虧損淨額為81.5百萬港元，少於盈利警告公告內所述的預期金額。

董事會鄭重聲明，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直至盈利警告公告日期可得的最新資料。虧損淨額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在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後調整於澳門名為Club Cubic澳門的會所業務的資產減值及撇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繫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從此前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A.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均為蔡耀陞先生(「**蔡耀陞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若由蔡耀陞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可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穩定的領導，同時促進本集團作出更有效的戰略規劃和管理。此外，鑒於蔡耀陞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之角色，本公司認為由蔡耀陞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該等兩項職能區分出來。

守則第A.6.7條

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缺席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彼等於大會舉行之時因其他重要事務而離開香港。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讓缺席董事了解股東的意見。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此導致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34及5.36A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正在於2022年2月11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賢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成員包括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子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形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所呈列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核對一致。國衛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及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國衛不會就初步公告表達完成核證。

釋義及專用詞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新濠天地」	指	一座位於澳門路氹城兩塊相鄰土地上的綜合度假村，已於2009年6月開幕，由Melco Crown (COD) Developments Limited(現稱為COD Resorts Limited)擁有
「Club Cubic澳門」	指	一間由本集團營運名為「Cubic」的會所場所，於2011年4月開業，位於澳門路氹城新濠天地新濠大道2樓及3樓

「Club Cubic珠海」	指	由合資公司經營位於珠海的會所場地，本集團將持有低於20%權益，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4月11日、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6月2日之公告
「COD」	指	COD Resorts Limited，已與Melco Resorts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合併(前稱Melco Crown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為Club Cubic澳門會所場地的擁有人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Welmen Investment Co. Ltd(「Welmen」)、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富瑆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erfect Succeed Limited、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2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函，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將被視為一致行動方及一組一致行動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J」	指	唱片騎師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六公館HEXA」	指	一間由本集團營運名為「六公館HEXA」的新派中式餐廳，於2017年10月開業，位於香港尖沙咀海港城海運大廈地下OTE 101號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	指	股份於2016年11月11日於GEM上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經營協議」	指	由COD(作為擁有人)與紀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0年4月28日的經營協議，由COD(作為擁有人)與紀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舊營運商)及陸慶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新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1年1月14日的更替協議更替，由日期為2012年11月2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並進一步由日期為2016年8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內容與Club Cubic澳門經營有關。經營協議已獲重續，年期直至2017年3月止。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已重續與新濠天地訂立的經營協議，年期直至2027年3月為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全年業績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六小館SIXA」	指	「六公館HEXA」全資擁有的新派中式餐廳，於2019年8月開業，位於香港大嶼山東涌達東路1820號東薈城6樓601號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子棟先生
陳家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22年3月24日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